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開課及排課作業原則

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各教學單位辦理開課、排課等相關事項有所依循，並配合本校專任教師安置作業，特訂定本原則。本原則適用全校專業課程與通識課程。
- 二、開課相關原則：
 1. 各教學單位開課應依據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課程表辦理。
 2. 凡歷年未曾開過或課名變動、或曾經開過但學分數、全學年或半學年、或修別有異動者，均列為新開課程，須編列新課號。
 3. 各教學單位應考量全校教學資源之調配進行開課規劃，必要時同質性且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得合併開課。
- 三、排課作業原則：
 1. 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安排；專業科目由各學院、系科安排。
 2. 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之授課時段，應由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主管與系科主管進行協商確認。
 3. 教師授課時段及課程授課地點安排由各教學單位辦理，並依每學期規劃時程將排課資料送繳教務處。
- 四、合併開課原則：
 1. 不同教學單位合併開課時，以學生數較多者為主開課單位，開課學分數以學分最多之系別為原則。
 2. 考量隨班附讀需求，除規劃大班授課之課程外，以合併後 35 至 50 名學生為原則，並得視教學空間容量與設備數量進行調整。
 3. 合併開課課程授課教師安排之負責單位：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為通識教育中心與體育室；專業課程由學院院長與開課系科主管共同協商。
- 五、彈性課程開課原則：
 1. 彈性課程定義：課程屬性特殊，需以微學分、深碗、彈性、密集授課或共時授課方式進行之課程。
 2. 應於開課前專簽檢附課程計畫，經教務長核准始得開授彈性課程，該課程上課時間得不受學期 18 週之限制，惟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以上，並不得以採短期密集授課方式完成整學期課程。
 3. 教師應依課程計畫排定時間確實授課，不得任意調課。若因特殊情形必要調課時，須修訂課程計畫送教務處核備，並依程序提出課程異動申請。教務處得視需要實地瞭解教師上課情形。
- 六、教師排課序原則：
 1. 課程之教師安排，應先排定該單位所屬專任教師，但原課程授課之兼任教師教學評量成績達 3.8 以上者或有其他特殊情形需排兼任教師者，經本校課程審核小組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2. 教學單位專任教師無法教授或負荷之課程應盡量考量本校其他教學單位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授課可行性，以公開方式將課程提供全校鐘點不足教師申請授課，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同意。並將會議紀錄及審議結果送繳人事室、教務處，由人事室函知相關教師。
 3. 教學單位若尚有課程未排定授課教師時，且其他教學單位專任教師專長符合課程授課專業需要者，得邀請其跨系支援授課。

七、排課時間原則：

1. 學生班級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以上。
2. 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班級每週授課天數不得少於 2 天。
3. 專任教師課表每週不得少於三天，每天排課以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
4. 專任教師不得自選授課或不授課時間；校外兼課、進修、研究或特殊原因而有排課時段特別需求者，需專簽或依程序申請核准。
5. 全校班週會與導師時間以不排課為原則。
6. 各單位一級主管每日排課，得最多排四小時。一、二級主管每週一、三、四下午不排課，以便參加會議。
7. 各教學單位排課不宜有週一至週五全日未排教師授課情形。
8. 課表公佈後，應按表正常授課；除依程序提出課程異動申請簽准外，不得隨意更改課程。

八、課程配當審核原則：

1. 為檢核各教學單位課程之師資安排妥適性，設課程審核小組，由業管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之，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2. 各系科排課(含釋出課程支援教師)經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初審、學院複審，中心排課經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審核，審核通過後送教務處。。

九、授課教師應於課程排定後，上網填寫本校課程大綱系統各欄位內容，以供學生選課參考。

十、本作業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作業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